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蔡怡真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關 係 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相對人現由父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B單獨任親權人，於114年2月底開始安排相對人漸進式返家，發現相對人對父母有強烈依附感。然C0000000-A於114年5月間再次因案入監服刑，法定代理人C0000000-B則對於返家後之照顧尚無具體規劃。再者，經本院通知法定代理人C0000000-B、關係人C0000000-A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相對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